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鸣志电器	6037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治中	叶骏超
电话	021-52634688	021-526346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7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7号楼
电子信箱	dm@moons.com.cn	dm@moons.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08,507,152.77	4,542,833,529.92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1,309,184.40	2,976,759,282.98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7,134,601.25	1,314,575,078.67	19.21
利润总额	31,529,480.94	21,592,780.32	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00,727.32	26,954,478.73	3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43,800.78	23,365,027.46	2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8,832.11	50,563,196.32	-7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0.92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8	0.0643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8	0.0643	38.1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3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4	235,560,000	0	无	0
新水恒公司	境外法人	3.84	16,089,070	0	无	0
刘晋平	境内自然人	2.63	11,005,000	0	无	0
高吕权	境内自然人	1.55	6,500,00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6,346,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2	4,685,456	0	无	0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680,00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79	3,302,315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113,666	0	无	0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2,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根据前述变动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6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下午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积极开展和落实方案中的各项工作，并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2026年上半年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深耕精密控制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及机电一体化模组二十余载，是全球运动控制领域的主要制造商、步进系统的全球领先企业。2026年上半年，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贯彻“赋能人的健康、守护地球的健康、把握AI新机遇”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技术引领与降本增效并重，稳步推进行动方案各项经营举措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机器人(包含人形机器人)、智能汽车、数据中心液冷系统、工业自动化(半导体、光伏、锂电、3C)等战略领域投入，围绕新兴产业领域头部客户的应用需求，进一步拓展产品矩阵，人形机器人灵巧手用空心杯电机等核心部件布局持续深化；车载电机事业部依托精密制造优势深耕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加速推进海外制造基地产能建设，完善全球供应链韧性，承接高精密电机、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及机电一体化模组的规模化生产。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713万元，同比增长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0万元，同比增长3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0,8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7,131万元。

二、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资源投入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动力，以卓越的技术服务为支撑推动产品销售。202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围绕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升级，巩固主营产品在自动化运动控制市场的竞争力；加快战略新兴领域的技术突破，把握AI新机遇，推动AI算法嵌入产品，以AI工具赋能研发设计与技术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合计15,36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新增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合计 36 项，另有153 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提交申请，公司知识产权布局稳步推进，为公司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供坚实支撑。

三、完善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三次，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11项议案。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管理机制，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市场表现、考核结果等因素挂钩，推动形成治理层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约束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线上线下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董事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建立健全共担共享约束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宣导、监管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及时传递法规和监管动态信息，确保“关键少数”准确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动态与监管导向要求，夯实公司合规运营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顺畅，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能够在资产减值、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上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优化以市场为导向的薪酬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的关联度，从制度层面落实责任绑定与风险共担机制。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落实稳健的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努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18,882,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2,062.5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1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8日。

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落实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提高信披质量，多渠道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披露文本与表述方式，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披露公告(含挂网文件)37份。

公司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公司官网、企业公众号、现场交流调研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报告期内，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形成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机制。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提升公司质量与加强市值管理有机结合，主动传递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股东回报与业绩增长、研发投入、资本支出之间的动态平衡，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成长，以扎实的业绩和规范透明的治理赢得投资者信任，切实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取得了积极进展与良好成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及进一步改进措施等；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推动落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经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依托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及积极务实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以优良业绩回馈投资者信任，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计划，后续执行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环境、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号楼美豪丽致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9月2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 至下午16:00。

5、登记地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二)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7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会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期披露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建鸣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温治中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业绩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治中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传真:021-62968703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例对比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职工代表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